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5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歐盟：歐盟理事會通過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法案

歐盟理事會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及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改革法案。新規則確立碳關稅基本原則，並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立更嚴格的目標。

大洋洲

澳洲：2023澳洲聯邦財政預算 – 當地最低稅負制

澳洲政府於2023年5月9日公布2023澳洲聯邦財政預算案，確認將根據OECD發布之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立法範本，於2024年開始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

亞洲

印尼：新首都努山塔拉祭出多種租稅優惠以吸引外資進入

印尼政府最近發布了2023年政府條例第12號（Government Regulation Number 12 Year 2023, 簡稱GR-12/2023），為新首都努山塔拉（IKN）的企業發放營業執照、提高經商便利性、並建立投資設施。此項規定已於2023年3月6日開始生效。

菲律賓：公布註冊出口企業增值稅適用指引

菲律賓財政部（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第3-2023號稅收條例（Revenue Regulations, RR），針對註冊出口企業適用增值稅一事提供指引。

6月活動資訊

臺斯投資商機論壇即將於6/5登場

斯洛伐克位於歐洲中心，地理位置優越，為歐盟成員國，擁有厚實的工業基礎且為全世界20大汽車生產國之一；為協助臺商掌握海外投資機會及合作商機，KPMG安侯建業執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特別辦理之「臺斯投資商機論壇」活動，由斯洛伐克投資促進局代表介紹整體投資環境、相關政策、產業優勢，誠摯邀請有意拓展海外布局的企業先進共襄盛舉。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4 歐盟：歐盟理事會通過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法案
- 05 澳洲：2023澳洲聯邦財政預算 – 當地最低稅負制
- 06 印尼：新首都努山塔拉祭出多種租稅優惠以吸引外資進入
- 08 菲律賓：公布註冊出口企業增值稅適用指引
- 10 臺斯投資商機論壇即將於6/5登場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歐盟：歐盟理事會通過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法案



歐盟理事會於2023年4月25日，正式通過碳邊境調節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法案和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改革法案。

EU ETS最初於2005年推出，為能源密集和發電產業提供了一個以總量管制與交易（cap-and-trade）為基礎的碳交易市場。新規則將提高EU ETS涵蓋產業的總體減排目標，預計到2030年將碳排放量較2005年減少62%。

CBAM為EU ETS之相應及補充措施，主要是為了解決「碳洩漏」風險，即避免高碳排產業為躲避嚴格的碳排放規範，選擇外移到碳排放規範較為寬鬆的國家生產的現象。

CBAM要求某些特定貨物在進口到歐盟時，應為其碳排放量繳交CBAM排放證書，數額將相當於在歐盟生產此類貨物時在EU ETS制度下之費用。涵蓋貨物包含水泥、電力、肥料、鋁、鋼鐵、氫氣和特定條件下的間接排放。

CBAM的目的是為了激勵非歐盟國家提高其氣候目標，並確保歐盟對氣候的努力不會因生產行為從歐盟轉移到氣候政策相對不具有野心的國家而受到損害。CBAM旨在透過鼓勵非歐盟生產商綠化其生產過程，並支援符合歐盟成員國氣候標準的非歐盟企業將商品進口至歐盟來降低碳洩漏風險。

CBAM在2025年底前僅要求企業負擔申報義務，且將逐步實施，與取消EU ETS免費配額之時程同步。從2026年1月1日起，CBAM將全面運作，受影響企業除須承擔財務面義務外，亦必須提供CBAM憑證。



KPMG 觀察

CBAM報告應涵蓋進口產品之排放量以及在原產國已繳納之碳稅、費，上述申報義務將自2023年10月開始。目前歐盟雖未正式就進口貨物之涵蓋排放量收費，但生效條文已規定進口商如有不申報、錯誤申報之情事，各國主管機關將對其開罰。至於應如何計算產品的碳排放量等監管要求，目前尚待歐洲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訂定子法確認，建議受影響產業的台商如有出口至歐洲，應密切關注CBAM法規及相關法規發展進度。

澳洲：2023澳洲聯邦財政預算 – 當地最低稅負制



澳洲政府於2023年5月9日公布2023澳洲聯邦財政預算案，將根據OECD發布之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 立法範本，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

其中，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與當地最低稅負制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將於2024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年度開始適用，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則於2025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上述規則將適用於全球合併營收7.5億歐元以上的大型跨國集團。



KPMG 觀察

自OECD發布全球最低稅負行政指引，全球各租稅管轄區皆開始加緊腳步考慮在國內推動第二支柱相關規定，澳洲雖然目前尚未通過預算案，惟其未來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決心已可預見。待該法實施後，母公司在澳洲之跨國集團，如其子公司在其他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低於15%，澳洲稅局將有權對澳洲母公司課徵補充稅負；又，因澳洲未來有計畫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因此即使母公司位於其他未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租稅管轄區，澳洲稅局也有權優先對在澳洲之子公司課徵補充稅，建議符合適用門檻資格之台商跨國企業應隨時注意當地最低稅負制立法進度與後續公布之實施指引，以及早做好稅務管理。

印尼：新首都努山塔拉祭出多種租稅優惠以吸引外資進入



印尼政府最近發布了2023年政府條例第12號（Government Regulation Number 12 Year 2023, 簡稱GR-12/2023），為新首都努山塔拉（IKN）的企業發放營業執照、提高經商便利性、並建立投資設施。此項規定已於2023年3月6日開始生效。

根據GR-12/2023，印尼政府為投資人提供了免稅假期和各種租稅優惠，以刺激IKN及其「夥伴地區」（Partner Areas）的投資活動。這些夥伴地區包括在加里曼丹島上的特定區域，主係為了建設和發展IKN超級經濟中心（economic superhub）所設立。所有夥伴地區的建立都是透過與IKN當局努力合作而實現，並取得IKN當局首長的核准。

GR-12/2023提供由印尼中央政府或IKN當局祭出的租稅和非租稅優惠。以下彙整中央政府針對在IKN及其夥伴地區之投資活動所推出之租稅優惠：

- 所得稅優惠：如免稅假期（tax holidays）、超額稅額扣除（super tax deductions）、所得稅法第21條規定之稅目（雇主代扣員工個人所得稅）將由政府負擔、轉讓土地和/或建築物應納之所得稅免稅。
- 增值稅和/或奢侈品消費稅（Sales Tax on Luxury Goods, STLG）優惠：例如不徵收增值稅和免課奢侈品消費稅。
- 關稅優惠：例如免徵進口關稅及與進口相關的租稅優惠（即PDRI稅）。PDRI優惠包含不徵收進口增值稅和免徵進口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稅目（進口貨物、奢侈品等）之扣繳稅。

謹將提供之優惠重點摘要如下：

一. 所得稅優惠

1. 最多30年之免稅期

授予投資人（稅務居住公司）最長達30年減免100%企業所得稅，是IKN有吸引力之租稅優惠之一，並需在基礎建設、公眾服務、經濟提升及特定商業領域投資最少100億印尼盾。

2. 金融業免稅期最多25年

在IKN金融中心為金融行業之稅務居住公司及常設機構將給予最多25年之免稅假期。外國投資人取得IKN金融中心投資之所得，將在IKN金融中心初次增資之10年間免除扣繳及繳納所得稅。

3. 在IKN設立或遷入的企業總部或地區辦公室給予最長至2045年之免稅假期。外國企業及稅務居民企業設立或遷入位於IKN總部或地區辦公室將給予企業所得稅之減稅，最長至2045年。

4. 最高350%之超額稅額扣除

稅務居住公司在IKN有營業場所，並執行特定營業活動，給予超額稅額扣除最高350%。

5. 所得稅第21條應納之稅負由政府負擔

特定員工自登記於IKN並在IKN地區稅局具有稅籍之特定雇主依所得稅法第21條取得任何所得，其稅負將由政府承擔且優惠有效至2035年。特定雇主亦有其義務，如：

- i. 雇主應提交印尼稅務總局「所得稅法第21條由政府承擔之優惠」之通知書，並應經稅務總局認可。
- ii. 雇主應提交印尼稅務總局「所得稅第21條由政府承擔之優惠」之實現報告。雇主亦須具備扣繳憑單以及員工所得稅申報書。

6. 中小微型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

居民公司投資人，在IKN有資本投資小於100億印尼盾，並滿足特定規定要求，給予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稅務年度中若有500億印尼盾以內毛銷售額中之所得，將適用最終所得稅。在IKN地區之企業可享受此優惠，並自取得優惠許可後至2035年有效。

7. 免除土地及建築物轉移之所得稅

如讓與第一買家，納稅義務人轉移在IKN之土地及建築物之所得稅可享有免納所得稅優惠。申請此項免除應由印尼財政部之電子系統提交，優惠期間至2035年。

二. 免徵增值稅及奢侈品銷售稅優惠

1. 免徵增值稅

交付特定策略應稅貨物或服務及進口特定策略應稅貨物可免徵增值稅至2035年。在IKN以新能源或再生能源發電之應稅事業進口或交付貨物亦適用本優惠。形式可為在當地生產新能源或再生能源之工廠、機械或設備（主要或協助）。

在夥伴地區之免徵增值稅優惠：

免徵增值稅優惠亦適用交付特定策略應稅服務，即指在夥伴地區提供建築服務於特定產業取得租稅扣除額優惠之納稅義務人。

2. 奢侈品銷售稅

對在IKN營業、服務或居住於IKN之個人、個體及部會或機構轉移豪華住宅，可享受免除奢侈品銷售稅至2035年。

三. 關稅優惠

因IKN及夥伴地區工業營造及發展而進口設備、貨物及原料，給予諸如免除進口稅捐（import duties）以及進口稅（PDR）之關稅優惠。進口稅優惠為免徵進口增值稅以及免除進口貨物之所得稅。

GR-12/2023令規定，在IKN及夥伴地區開始並進行商業活動之投資人毋須確認其納稅義務人身分，且特定商業領域無任何外資權益之限制。但迄今尚無施行條例制定優惠之項目或形式、取得優惠之條件、申請程序、義務及限制，以及撤回優惠之條件。



KPMG 觀察

台商過去在印尼投資主要集中於雅加達附近，惟雅加達長久以來受交通阻塞為患，又面臨地層下陷、淹水等問題，帶來許多不可預測的成本與風險。如今，印尼政府透過GR-12/2023，為投資IKN及夥伴地區之投資人提供各種租稅及關稅優惠，力求該區域可平衡發展、綠色轉型、改良大眾運輸，以吸引外國資金投資，台商可就其產業特性關注印尼新首都之各種投資優惠。

此外，在IKN如欲享有租稅假期優惠，其規定之要求比非IKN地區寬鬆，且提供之優惠期限亦比非IKN地區長，惟仍建議台商應密切留意近期將推出之施行條例，及時申請以享受租稅優惠外，也應同時評估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對集團稅負的影響，完善租稅管理。

菲律賓：公布註冊出口企業增值稅適用指引



菲律賓財政部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 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 發佈 第 3-2023 號 稅收 條例 (Revenue Regulations, RR)，針對註冊出口企業適用增值稅一事提供指引：

- 向註冊出口企業銷售以下「直接或專門用於」其登記專案或活動的貨物及服務，自註冊之日起最多17年得適用零稅率增值稅，除非企業有根據策略投資優先計畫 (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 另行申請延長。
 1. 銷售原料、存貨、日用品、設備、包裝材料和貨物
 2. 銷售服務，包括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水電以及設備的維護、修理和重大修繕
 3. 向位於經濟特區和自由貿易港區內的現有註冊出口企業銷售上述貨物及服務 (直至過渡期結束)
- 註冊出口企業為其直接或專門用於登記專案或活動的員工所購買的健康維護組織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HMO) 計畫，若屬於員工薪資的一部分，則將被視為「直接和專門用於」登記出口企業的登記專案或活動。
- 在當地購買以下服務和相關貨物將不被視為「直接和專門用於」登記出口企業的登記專案或活動，除非登記出口企業可向相關投資促進機構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IPA) 證明，下列服務或相關貨物係直接和專門用於其登記專案或活動：
 1. 清潔服務
 2. 保全服務
 3. 金融服務
 4. 諮詢服務

5. 行銷和推廣

6. 為公司行政運作提供的服務，如人力資源、法律和會計。

- 在開具增值稅零稅率證明時，當地購買的貨物和服務應屬於直接用於登記出口企業登記的專案或活動，且若無這些貨物和服務，該登記專案或活動就無法進行 (即對於該計畫或活動是不可或缺的成本)。
- 若購買的貨物和服務同時用於登記專案/活動與行政業務，則登記出口企業應採用能將其進行最佳分配之方法。若無適當的分配方法，則購買這些貨物和服務將被課徵12%增值稅。
- 在當地購買貨物和服務應取得相關投資促進機構 (IPA) 出具的增值稅零稅率證明，才得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優惠，且菲律賓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後續可以對其審查，該貨物和服務是否確實直接和專門用於登記出口企業登記之專案或活動。
- 根據第3-2023號稅收條例，供應貨物和服務給登記出口企業的當地供應商，不再需要向菲律賓國稅局申請增值稅零稅率之許可。所有由相關投資促進機構 (IPA) 批准的增值稅零稅率證明的申請，若菲律賓國稅局已經收到但尚未採取行動，將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享受增值稅零稅率待遇。

該稅收條例於2023年4月28日在《馬尼拉時報》 (Manila Times) 上刊登後生效。

如欲更進一步了解第3-2023號稅收條例全文內容，請點選[連結](#)。



菲律賓財政部本次公布的第3-2023號稅收條例，回應先前CREATE法案與既有稅務法令互相牴觸之處及當地出口商團體要求澄清的要求。此稅收條例生效後，當地供應商向註冊出口企業銷售符合條件的貨物及服務時，不須再向菲律賓國稅局申請增值稅適用零稅率之批准，惟國稅局仍可以在事後查核相關貨物及服務確實直接和專門用於登記出口企業登記之專案或活動，建議在菲律賓設立出口企業之台商，應注意適用零稅率之條件。



臺斯投資商機論壇 即將於6/5登場



斯洛伐克位於歐洲中心，地理位置優越，為歐盟成員國，鄰近其他東歐和西歐市場，擁有厚實的工業基礎，汽車業為斯洛伐克傳統之工業強項，除為斯國最重要部門及經濟主導力量，亦為全世界20大汽車生產國之一，過去20年來已成為外人直接投資重要來源。此外，電子及電子零組件產業在工業產值亦扮演重要角色，對斯國GDP貢獻大，目前臺灣已有數家知名臺商前往投資布局。為協助臺商掌握海外投資機會及合作商機，KPMG安侯建業執行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特別辦理「臺斯投資商機論壇」活動，以增進臺商對斯洛伐克投資環境的瞭解，並促進臺斯雙方廠商交流。會中將由斯洛伐克投資促進局代表介紹斯洛伐克整體投資環境、相關政策、產業優勢等。機會難得，誠摯邀請有意拓展海外布局的企業先進共襄盛舉。

報名請點選此連結：<https://bit.ly/3WH8bTU>

議程：

| 時間Time | 活動內容Event |
|---|--|
| 13:00-13:30 | 報到 Registration |
| 13:30-14:00 | 第3屆臺斯跨部會經濟諮商會議開幕式 Opening Ceremon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賓致詞 Opening Remarks |
| 臺斯投資商機論壇 Taiwanese-Slovak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Forum | |
| 14:00-14:10 | 開場致詞 Opening Rema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銘斌 處長 Emile M.P. Chang, Director-General DOIS, MOEA 斯洛伐克經濟部 Peter Svec 次長 Peter Svec, Vice-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y |
| 14:10-14:20 | 臺灣投資環境介紹 Taiwan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台灣事務所 吳怡柔 協理 Yi-Jou Wu, Director, InvesTaiwan |
| 14:20-14:50 | 斯洛伐克投資環境介紹及問答 Slovakia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 Q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斯洛伐克投資暨貿易發展局(SARIO) Michal Dutko資深顧問 Michal Dutko, Senior Consultant, SARIO |
| 14:50-14:55 | 中東歐投資基金介紹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Investment F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翁嘉盛 總經理 David Weng, CEO and General Partner, Taiwan Capital |
| 14:55-15:00 | 中東歐融資基金介紹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redit Fu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出入銀行 李采儒 科長 Lucy Lee, Manager, Exim Bank |

2023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6月1日 | 6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6月1日 | 6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